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0执168号

申请执行人原告吴晓东，男，198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洪维争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严厚敏，女，1966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，现住美国。

委托代理人沈龚伟，上海市海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祝文敏，男，1966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汤淡宁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95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远东一村23号101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厚敏名下上海市杨浦区远东一村23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 伟
审 判 员 卢 文
代理审判员 叶 斌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
书 记 员 邬伟秉

本裁定书正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